

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胡建辉先生、吴建国先生、温玄先生回避表决。为更好地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，有效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吸引更多优秀人才，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运行情况与地区薪资水平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：

一、本方案适用对象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本方案适用期限

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。

三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

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年薪制：年薪=基本薪资+绩效薪资

1、薪资标准

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：年薪人民币20-60万元/年；

2、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资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《莎普爱思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进行考核并提出具体意见。

四、发放办法

1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2、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提出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。薪酬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、规章制度等规定，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9月23日